

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<u>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</u>	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	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修正，有關哺（集）乳室、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，爰修正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<u>一、哺(集)乳室：指雇主設置供受僱者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場所。</u></p> <p><u>二、托兒設施：指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。</u></p> <p><u>三、托兒措施：指雇主以委託合約方式與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，並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者。</u></p> <p>前項托兒設施或措施，以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限。</p> <p>第一項<u>第二款</u>之托兒設施設置標準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托兒設施：指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。</p> <p>二、托兒措施：指雇主以委託合約方式與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，並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者。</p> <p>前項托兒設施或措施，以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限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一款之托兒設施設置標準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參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，雇主哺(集)乳室之使用對象為親自哺乳之受僱者。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列第一款規定，其他款次順移。</p> <p>二、修正條文第三項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保障法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		
<p>第三條 雇主設置哺(集)乳室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哺(集)乳室之設置位置，應便於受僱者使用，設有明顯標示，且鄰近洗手台或提供洗手設施。</p> <p>二、哺(集)乳室應具隱密、安全性及良好之採光、通風。</p> <p>三、哺(集)乳室應具下列基本設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靠背椅。 (二)桌子。 (三)電源插座。 (四)母乳儲存專用冰箱。 (五)有蓋垃圾桶。 <p>四、訂定哺(集)乳室使用規範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本條參酌「公共場所哺(集)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」訂定。</p> <p>(一)為確保受僱者哺(集)乳過程之衛生，須提供洗手設施，惟考量職場增設管線之困難，得以鄰近洗手台或提供乾洗手劑為彈性處理，爰為第一款規定。</p> <p>(二)明定哺(集)乳室應具隱密及安全性。另應具良好有效之通風，惟不限定方式，可以對流之窗戶、抽風機、電風扇或冷氣機等方式處理。</p> <p>(三)明定哺(集)乳室之基本配備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考量受僱者哺(集)乳之舒適及放置集乳器、奶瓶等物品之便利，爰為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。 2、考量受僱者使用電動集乳器之便利，爰為第三目規定。 3、考量受僱者於職場停留時間較長，為妥善保存母乳並避免遭受汙染，爰為第四目規定。 4、為清潔所需，並維護環境之空氣清新，爰為第五目規定。

		(四)為維護哺(集)乳室設備之完整性、維持環境之整潔，應訂定相關使用規範供使用者遵循，爰為第四款規定。
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： 一、哺(集)乳室：補助費用最高新臺幣二萬元。 二、托兒設施： (一)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：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。 (二)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：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，每年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。 三、托兒措施：補助辦理受僱者子女托兒服務措施，每年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。 前項第二款托兒設施，包括托兒遊樂、廚衛設備、衛生保健、安全設備、教保設備、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。	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： 一、托兒設施： (一)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：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。 (二)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：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，每年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。 二、托兒措施：補助辦理受僱者子女托兒服務措施，每年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。 前項第一款托兒設施，包括托兒遊樂、廚衛設備、衛生保健、安全設備、教保設備、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為訂定雇主設置哺(集)乳室之補助標準，修正條文第一項增列第一款，明訂雇主設置哺(集)乳室，補助費用最高新臺幣二萬元。 三、修正條文第二項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前，辦理完成審查申請補助案，審查通過者，除依前條第一項之補助標	第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前，辦理完成審查申請補助案，審查通過者，除依前條第一項之補助標	條次變更。

<p>準酌予補助外，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再予補助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於每年七月底前，依地方主管機關初審意見，予以審查補助。</p> <p>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訪視。</p>	<p>準酌予補助外，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再予補助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於每年七月底前，依地方主管機關初審意見，予以審查補助。</p> <p>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訪視。</p>	
<p><u>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額度，審查項目如下：</u></p> <p><u>一、哺(集)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。</u></p> <p><u>二、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數與實際收托人數之比率。</u></p> <p><u>四、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。</u></p> <p><u>五、雇主和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簽約家數。</u></p> <p><u>六、雇主選定托兒措施之方式。</u></p> <p><u>七、收托費用降低幅度。</u></p> <p><u>八、收托時間之安排，與受僱者上、下班時間配合度。</u></p> <p><u>九、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。</u>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對申請單位之補助額度，得按各地方主管機關當年度辦理本辦法<u>哺(集)乳室、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</u>之預算編</p>	<p><u>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額度，審查項目如下：</u></p> <p><u>一、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數與實際收托人數之比率。</u></p> <p><u>三、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。</u></p> <p><u>四、雇主和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簽約家數。</u></p> <p><u>五、雇主選定托兒措施之方式。</u></p> <p><u>六、收托費用降低幅度。</u></p> <p><u>七、收托時間之安排，與受僱者上、下班時間配合度。</u></p> <p><u>八、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。</u>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對申請單位之補助額度，得按各地方主管機關當年度辦理本辦法<u>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</u>之預算編列情形、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為規範哺(集)乳室補助審查項目，修正條文第一項增列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，其他款次順移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列情形、申請情況及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定。	申請情況及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定。	
<p>第七條 雇主申請補助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</p> <p>一、哺(集)乳室</p> <p>(一)申請書。</p> <p>(二)實施計畫。</p> <p>三、托兒設施</p> <p>(一)申請書。</p> <p>(二)托兒服務機構核淮立案證書影本。</p> <p>(三)實施計畫。</p> <p>(四)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。</p> <p>(五)有證照者證書影本。</p> <p>三、托兒措施</p> <p>(一)申請書。</p> <p>(二)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。</p> <p>(三)委託契約書影本。</p> <p>(四)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五)有證照者證書影本。</p>	<p>第六條 雇主申請補助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</p> <p>一、托兒設施</p> <p>(一)申請書。</p> <p>(二)托兒服務機構核淮立案證書影本。</p> <p>(三)實施計畫。</p> <p>(四)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。</p> <p>(五)有證照者證書影本。</p> <p>(六)其他。</p> <p>二、托兒措施</p> <p>(一)申請書。</p> <p>(二)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。</p> <p>(三)委託契約書影本。</p> <p>(四)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五)有證照者證書影本。</p> <p>(六)其他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為規範雇主申請哺(集)乳室補助應備文件，修正條文第一項增列第一款。其他款次順移。</p> <p>三、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哺(集)乳室、托兒設施、托兒措施，由政府設立、推動者，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補助。</p> <p>托兒設施以公辦民營或出租場所模式委由專業團體經營，且</p>	<p>第七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托兒設施、托兒措施，由政府設立、推動者，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補助。</p> <p>托兒設施以公辦民營或出租場所模式委由專業團體經營，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修正，文字酌作修正</p>

自負盈虧者，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	且自負盈虧者，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	
<u>第九條</u> 雇主接受經費補助者，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經費，確實執行，如有違背法令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，主管機關應予追繳。	<u>第八條</u> 雇主接受經費補助者，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經費，確實執行，如有違背法令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，主管機關應予追繳。	條次變更。
<u>第十條</u> 雇主接受經費補助者，其經費請領、收支、結報及核銷等事項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	<u>第九條</u> 雇主接受經費補助者，其經費請領、收支、結報及核銷等事項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	條次變更。
<u>第十一條</u>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。	<u>第十條</u>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。	條次變更。
<u>第十二條</u>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<u>第十一條</u>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條次變更。